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彭國欣

被　　告　YONG BAI CHII（中文名楊佰齊，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9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遭詐騙，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下午3時1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86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，旋遭被告依指示持該帳戶提款卡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林口三井購物中心內之某自動櫃員機提領一空，並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藉此隱匿、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受有4萬9,986元財產損害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590號刑事判決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共犯之行為，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其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所為違反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保護他人之法

律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4萬9,9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9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10月8日送達被告，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為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另綜觀卷內資料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